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电器”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学琛、韩思明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开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美的电器董事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美的电器于201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同时美的电器于2013年4月18日在前述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在网络投票方式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同时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的大道6号的美的总部大楼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洪波先生主持。美的电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注：本次重组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下同）；
- 7、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各子议案：
 - (1)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合并方式；
 - (2)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3)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4)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换股发行的对象；
 - (5)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发行价格及换股价格；
 - (6)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换股比例；
 - (7)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 (8)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9)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换股方法；
 - (10)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11)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2)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13)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 (14)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 (15)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

工的安排；

(16)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8、审议《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各子议案：

(1) 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2) 为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3) 为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4) 为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5) 为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6) 为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7) 为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8) 为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9) 为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0) 为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1) 为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2) 为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3) 为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4) 为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5) 为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6) 为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7) 为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18) 为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19) 为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0) 为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1) 为邯郸美的制冷设备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2) 为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3) 为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4) 为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5) 为美的制冷设备（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6) 为制冷印尼公司（PT. Midea Heating Ventilating Air Conditioner Indonesia）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7) 为制冷印度公司（Carrier Midea India PVT Ltd）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 (28) 为制冷拉美公司（Carrier S.A.和Carrier Fuegoina S.A.）提供担保之子议案。

12、逐项审议《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各子议案：

- (1) 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
- (2) 关于与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
- (3) 关于与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
- (4) 关于与合肥节能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

13、审议《2013年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投资专项报告》；

14、审议《关于开展2013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专项报告》；

1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报告》；

16、审议《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的述职报告。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美的电器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报到名册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69人,均为2013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2,246,103,755股,占美的电器股份总数的66.37%。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美的电器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王学琛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王学琛'.

王学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韩思明'.

韩思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